

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方案(AEPRé)

113.9.1

為加速審查發明專利再審查案，針對初審核駁審定理由僅核駁部分請求項，於再審查時，申請人願積極配合審查程序進行修正之案件，實施發明專利再審查加速審查方案(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 for Reexamination，簡稱 AEPRé)，試行期間為 1 年。

一、申請要件

適用 AEPRé 之專利申請案應符合以下要件：

- (一)適格案件：發明專利再審查案，其初審核駁審定理由僅核駁部分請求項者。
- (二)申請時點：申請人應於本局程序審查通知「即將進行再審查函」送達起，至本局核發「第一次再審查審查意見通知函」之期間內，申請 AEPRé。
- (三)修正內容：應依專利法第 49 條規定提出修正，且全部修正內容須符合以下態樣：
 1. 刪除具有不准專利事由之請求項。
 2. 單純將初審核駁審定理由無不准專利事由的附屬項，改寫為獨立項。

前述修正內容，得一併調整項號、依附關係及新增附屬項。

二、應備文件

AEPRé 申請書，應記載(1)發明專利申請案案號，(2)聲明申請人依專利法第 49 條所提之修正，全部修正內容符合 AEPRé 規定。

三、其他事項

AEPRé 申請應依規定時點、以 AEPRé 申請書提出申請，以利本局案件控管，違反申請要件者 (例如非適格案件、AEPRé 申請不合申請時點、修正內容不符合 AEPRé 規定)，將通知不符合

AEPre 規定，該再審查案不納入加速審查程序，以正常程序進行審查。

符合申請要件者，本局逕行加速審查，不另發通知，並於 AEPre 申請日起 6 個月內發出再審查審查意見通知函或審定書。